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有關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448,006,830 (100.00%) | 0 (0.00%) |
| 2. |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764港元。 | 453,366,330 (100.00%) | 0 (0.00%) |
| 3. | (a) 重選潘龍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7,615,072 (99.91%) | 391,758 (0.09%) |
| | (b) 重選柯祖謙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7,811,812 (99.96%) | 195,018 (0.04%) |
| | (c) 重選蔣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0,346,867 (98.29%) | 7,659,963 (1.71%)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399,817,196 (89.24%) | 48,189,634 (10.76%) |
| 5.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8,006,830 (100.00%) | 0 (0.0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448,006,83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394,149,273 (87.98%) | 53,857,557 (12.02%) |
| 8.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 386,889,373 (86.36%) | 61,117,457 (13.64%) |

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